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5,552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535,331,979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及《关于对部分岗位薪酬用员工奖励新的薪酬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计提的奖励基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3,271,099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6.09元/股。

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要求有变更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7、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吸引“两新”、“三化”人才力度，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

（1）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

（2）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9、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贪污、受贿、侵害公司利益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以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0、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不在公司任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都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分配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可选择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1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1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6、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1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535,331,979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及《关于对部分岗位薪酬用员工奖励新的薪酬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计提的奖励基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3,271,099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6.09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授予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5,552人，预计授予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份额（元） | 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1 | 俞宏福 | 副董事长、总裁 | 5,900,004 | 1.10% |
| 2 | 易小刚 | 董事、执行总裁 | 5,025,000 | 0.94% |
| 3 | 黄建龙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3,600,000 | 0.67% |
| 4 | 刘道君 | 监事会主席 | 2,300,004 | 0.43% |
| 5 | 向儒安 | 高级副总裁 | 1,787,502 | 0.33% |
| 6 | 刘华 |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3,622,500 | 0.68% |
| 7 | 孙新良 | 副总裁 | 1,391,248 | 0.26% |
| 8 | 张科 | 副总裁 | 2,900,004 | 0.54% |
| 9 | 秦敬妤 | 董事会秘书 | 287,000 | 0.05%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6,813,262 | 5.01%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小计 | | | 508,518,717 | 94.99% |
| 总计 | | | 535,331,979 | 100%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满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展期。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相同的时间自动延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期间，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可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应满足新的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选择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用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吸引“两新”、“三化”人才力度，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

（1）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

（2）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4、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5、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贪污、受贿、侵害公司利益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以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侵占公司财物、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将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2）挪用公司资金、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

（3）收受或索取贿赂、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直接索取他人的财物、利益归自己所有。

（4）行贿、向公司及业务相关人员、亲属输送好处。

（5）利用职务的便利或者利用私权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

（6）其他因故意或过失，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行为。其中：故意致使公司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过失致使公司损失在壹佰万元以上的。

（7）伪造个人履历。为达到入职、晋升等条件，伪造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离职证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材料的。

（8）泄露、转移公司商业秘密。将自己掌握的公司业务信息、人事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不对外公开的信息向不掌握该信息的人员泄露或私自备份。

（9）恶意危害公司信息安全。对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等非法操作；在公司内编写、搜集、传播病毒与黑客软件等。

（10）隐瞒、包庇或不按规定报告重大已发生事件或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11）恶意破坏、诋毁公司形象等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12）违反公司《员工激励诚信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存在制度中列举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1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6、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不在公司任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都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分配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持有人死亡的；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7、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不做另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7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方案。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新股。

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1）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以及（2）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届时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初始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考虑届时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相关中介意见而厘定。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新股。

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1）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以及（2）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发售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初始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考虑届时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相关中介意见而厘定。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1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1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1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2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俞宏福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向文波 | 向文波，男，196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196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材料系铸造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在任职期内曾获湖多个奖项，2007年当选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2009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年至2011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中国最佳CEO、2011年A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CEO。 |
| 俞宏福 | 俞宏福，男，1962 年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三一集团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俞宏福先生曾担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二届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七届理事长以及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品质委员会的技术质量专家等，拥有超过三十多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
| 梁稳根 | 梁稳根，男，1956年出生，湖南涟源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2004年4月始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5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
| 梁在中 | 梁在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华威大学计算机与管理科学学士，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国际发展硕士。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监、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商务总监、投资总监、裁权信息化监管部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伍中信 | 伍中信，男，1966年8月生，我国第一位财务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海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主任，湖南省财政厅厅长助理，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税公党中央委员，湖南省委副主委，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主席。现任湖南省财务学会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会计名家”，财政部“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名家”评审专家，教育部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理事长，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副理事长，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财会专家”。2022年4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 席鹏 | 席鹏，女，蒙古族，1983年出生，党员，新华社主任记者，哲学与管理学双硕士。现任新华网省内编执行总编，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席鹏在新华社先后从事新闻采编、移动媒体管理的工作十余年，期间专访国家领导人、诺奖科学家、两院院士、商业领袖等百余人，并策划制作了财经类专题片突破700期。2012年获评为卓越新闻工作者；2018年获评新华网年度个人特别贡献奖；2020年获评新华社年度个人突出贡献奖；2021年3月全面负责了中国发展高层论坛近百个单元的内容审校和分发工作；2023年1月，教育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 |
| 蓝玉权 | 蓝玉权，男，1968年8月出生。1981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学本科毕业，1982年加拿大温莎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br>1983年至1990年，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货币市场交易主管；<br>1990年至1994年，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主管；<br>1994年至1996年，任Charbonneux亚洲执行董事，股权、利率、货币衍生产品主管；<br>1995年至2012年，任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大中华区主席；<br>2013年2019年，任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大中华区高级顾问；<br>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r>蓝先生曾经是香港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香港财资市场工会的执行董事会成员，香港外汇基金顾问委员会下属的金融基础设施分会的非官方成员，以及红杆式外汇交易（LFET）仲裁委员会主席。 |

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简历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秦敬妤 | 秦敬妤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2007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部资金管理部融资经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科科长、海外金融部部长、资本市场部部长、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部长等多个岗位；2020年9月至2024年10 月，任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3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黎少娟 | 黎少娟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黎女士是特许秘书师、特许公司治理专业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资深会员。现为卓佳服务公司的董事，拥有逾25年的非官方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工作。黎女士拥有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公司秘书资具备的学术及专业资格。 |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8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